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區域性初始研習會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出國人	職稱	：編審
	姓名	：張志強
出國人	職稱	：專員
	姓名	：邱惠玲
出國人	職稱	：科員
	姓名	：陳逸杰

出國地區：泰國

出國期間：92年7月28日至8月1日

報告日期：92年10月28日

E9/c09>04373

系統識別號:C09204373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25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區域性初始研習會實錄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聯絡人/電話:

楊滿娥/33567309

出國人員:

張志強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編審
邱惠玲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專員
陳逸杰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	科員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泰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 民國 92 年 08 月 0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分類號/目: E9/經濟合作 E0/綜合(經濟類)

關鍵詞: 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簡稱ICP), 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PPP)

內容摘要: 針對ICP計畫, 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地區各國實際負責編算及執行的政府統計人員, 藉由相互討論可以發現, 就參與的亞太各國中, 我國政府統計無論在品質與數量上均較多數國家為佳。就國民所得統計業務而言, 我國須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由現行1968年版SNA轉至以1993年版SNA為標準之編算方式, 雖然就ICP計畫僅要求電腦軟體及探勘費用須由中間消費改列入投資項, 然68至93版仍有許多編算需改編, 在時程上須加緊腳步。我國近期規劃將CPI調查方式, 由紙筆作業改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 使用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 查價時可提供ICP產品照片檔, 作為調查員選取花色之依據, 俾符合產品清單指定之查價規格; 此外, 面訪時之線上檢核功能, 有助於提升資料品質及確度。我國為首度參與ICP計畫, 除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外, 亦須持續蒐集研讀相關文獻與汲取先進國家實務經驗, 當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政府統計作業之重要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參加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區域性初始研習會實錄

### 摘 要

針對 ICP 計畫，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地區各國實際負責編算及執行的政府統計人員，藉由相互討論可以發現，就參與的亞太各國中，我國政府統計無論在品質與數量上均較多數國家為佳。

就國民所得統計業務而言，我國須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由現行 1968 年版 SNA 轉至以 1993 年版 SNA 為標準之編算方式，雖然就 ICP 計畫僅要求電腦軟體及探勘費用須由中間消費改列入投資項，然 68 至 93 版仍有許多編算需改編，在時程上須加緊腳步。

我國近期規劃將 CPI 調查方式，由紙筆作業改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使用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查價時可提供 ICP 產品照片檔，作為調查員選取花色之依據，俾符合產品清單指定之查價規格；此外，面訪時之線上檢核功能，有助於提升資料品質及確度。

我國為首度參與 ICP 計畫，除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外，亦須持續蒐集研讀相關文獻與汲取先進國家實務經驗，當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政府統計作業之重要參考。

## 目 錄

壹、參加緣由.....	1
貳、出席會議經過.....	2
參、研討議題.....	4
一、物價議題部分.....	4
二、國民所得統計議題部分.....	12
肆、結論.....	19
參考表及圖片.....	21

## 壹、參加緣由

國際間在完成 1993 年回合全球購買力平價 (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簡稱 PPP )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 (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簡稱 ICP ) 後, 有感於歷次公布之全球購買力平價資料, 因編製過程不甚透明, 加以原始資料品質、信賴度、彙總方法、發布時效等未盡完善, 導致若干國家參與意願降低, 迭有呼籲檢討此計畫之得失。在世界銀行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 咸認為以 PPP 資料評比各國「實質」發展概況, 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 ( 相較於以「匯率折算法」可能導致更大偏誤 )。嗣經召開各種研討會議, 並擬具改進方案後, 除 OECD 及歐盟國家已將編布 PPP 指數列為政府常川應辦統計業務外, 2004 年回合全球 ICP 計畫亦在獲得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第 31 屆會議 ( 2000 年 3 月 ) 確認實施, 並授權委由世界銀行推動下重新啟動, 計畫期間為 2003 年至 2005 年。而亞洲開發銀行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 為 ICP 計畫之亞太區域統籌單位。

過去我國雖曾多次嘗試參與全球 ICP 計畫, 終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 自始被摒除在外, 影響我國發展國際關係及相關學術研究之進行。本次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之會員, 於本 ( 92 ) 年元月邀請我國與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在內的 23 個國家或地區 ( 南韓後因加入 OECD 相關計畫, 現為 22 國家地區參與 ) 共同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基於參與 ICP 計畫, 除可填補我國長期缺漏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之相關資料、強化我國基礎統計工作及提升政府統計水準外, 我國可藉此機會增強與各國在統計方法與實務之觀摩與交流, 有利我國與國際接軌。

鑒於各國辦理 ICP 計畫均為國家統計局，亞銀爰指定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我國執行機關。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在本年 5 月 2 日將「我國參加亞太國際比較計畫」案簽報行政院並獲核准後即著手籌組專案推動小組，積極就有效擴增選樣與查價商品數量、提高家庭收支調查內涵、以及追求國民會計帳之細緻度等，研擬實施步驟與方法。

本次期初會議係繼 6 月 19 日至 20 日統計主管會議後，ADB 邀請各國主辦國民所得及物價編算工作人員參加，主要目的在於讓各國實際參與該計畫同仁對 ICP 計畫有一完整認識，並且給予各國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的機會，我國出席該項會議人員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張簡任編審志強、邱專員惠玲及陳科員逸杰，會議期間自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

## 貳、出席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於 7 月 28 日上午在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IT) 舉行，會議首先邀請 AIT 校長 Mr. Jean Louis Armand 致詞，他表示由於 AIT 當初即由亞洲各國及世銀、亞銀等支持下協助成立，藉由建立一個完好的學習與經驗交流環境，提供給亞洲各國人士持續進修的場所，並以提升亞洲各國的生活水準為宗旨；而本次亞太地區 ICP 計畫的精神亦是如此，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對各國統計作業給予編算上的標準，而最後統計結果不僅提供一種較客觀的國際比較基礎，更可作為各國政策上之重要參考資訊。最後除歡迎各國參加人士的到來並預祝會議圓滿成功。

會議接著由聯合國 ICP Global Coordinator Mr. Fred Vogel 介紹整個 ICP 計畫緣由及簡介前次統計主管會

議的一些決議內容，並指出本次會議目的在於了解參與國家目前作業情況，未來整個 ICP 計畫的規劃及將來各國作業上可能會面對問題。而亞太地區 ICP 主要事務負責人——來自亞銀之 Regional Coordinator Mr. Pant 則說明 2004 回合之重點工作分別在國民所得各支出項目及物價調查作業上，ICP 計畫希望各國能以 1993 年版國經濟會計制度 (1993 SNA) 為編算標準 (主要為電腦軟體及探勘費用須由原置於中間消費改列入投資項)，並將各 GDP 支出項細分成 155 項產品群 (Basic Heading)，以作為未來運算 PPP 物價權重之參考，至於物價方面，主要在於建立消費者物價產品清單 (Product List)，以具代表性及可比較性為原則，另外各國亦須對其產品進行結構化產品描述 (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s, SPD)，以確定各調查商品之實際內涵；最後，Mr. Pant 再次強調，亞銀會全力配合支持各國參與 ICP 計畫，並希望各國能在一致的標準下，依所訂的時程表，提供相關物價及國民所得資料，而這項艱鉅的工作也一定會在大家努力下順利完成。

當日晚上亞銀及 AIT 特別安排一場歡迎晚會，宴請各國與會人士，也讓大家在往後幾天密集的研討會議前，先有相互認識、交流之機會。

7 月 29 日會議首先由 Mr. Pant 詳細說明整個時間表的內容及應行注意事項，對於中國大陸所提因資料蒐集與編算困難問題，希望能由須提供全部項目之 Group I 改為部分項目之 Group II，亞銀基於大陸無論在經濟產值及人口占全球之比重均極大，若無法提供完整資料，將使本次亞太 ICP 計畫產生缺口，因此仍決議將大陸擺放於 Group I。

Mr. Ward 接著向大家介紹有關運用購買力平價指數 (PPPs) 來探討及測度各國貧窮之目的，由於以往以匯率折算各國國民所得易產生偏誤，即對於經匯率折算後之低所

得國家，可能因該國商品絕對價格較為低廉，實際能享用更多財富而未達到貧窮之境。因此就 ICP 計畫而言，各國共同性商品價格調查就顯格外重要。另外 Mr. Derek 則對 GDP 155 支出項的分類細節及如何由原有較粗之分類進行細分提出詳盡的說明，並建議國民所得與物價調查作業一定要密切合作聯繫，對未來 PPP 計算才會有所助益。

7 月 30 日及 31 日會議為物價與國民所得分組研討，研討議題及重要結果將於底下第參章詳細說明。

最後一日(8 月 1 日)亞銀根據前二日各分組的研討內容提出報告，並再次向各國叮嚀往後一年工作重點及應行注意事項，尤其是物價部分時程壓縮的極為緊湊，務必請各國加快腳步進行，而會議就在大家在依依不捨的情緒下，告別這一星期的研討。

## 參、研討議題

### 一、物價議題部分

此次研習會主要闡述 ICP 國民所得與物價相關概念，及說明 ICP 亞太區域工作計畫 (ICP Asia Pacific Regional Work Program) 作業進度 (表一)；其中一天半 (7 月 30 日及 31 日上午) 規劃為物價及國民所得之分組研討，其中物價部分為進行消費者物價產品清單前置作業之討論與實作。依據作業進度，92 年 8 月起陸續進行 ICP 消費者物價產品清單研擬相關作業，由澳洲統計局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統籌負責；透過一天半的實作，有利於各國與會物價統計人員熟悉現階段作業方式及相關文件內容，俾返國後儘速規劃提交各



國代表性產品規格 (product specification)。

### (一) ICP 物價基本概念

#### 1. 代表性原則與可比較原則

ICP 為空間指數 (Spatial Index)，目的在固定時期比較不同國家地區價格之差異，必須滿足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 原則與可比較 (Comparability) 原則。

代表性原則係指查價項目可反映該國支出型態。以 ICP 消費者物價為例，應選取足以代表家庭消費型態之項目查價，包括查價地區 (例如都市及鄉村地區)、查價商品 (例如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類型消費性商品及服務)、查價商店 (例如傳統市場、一般商店、超市、量販店、百貨公司及藥房等) 及查價規格 (例如品牌、型號、重量、容量或尺寸等足以影響售價之相關特徵) 等，均需反映家庭實際消費狀況。

為使跨國比較基準一致，各國查價項目特性必須相同，此即可比較原則。前述特性理論上包括產品規格、銷售點、物理及功能特徵 (例如機器的生產能力、燈炮的使用壽命等)、交貨條件 (例如包裝、擔保、是否含運輸費用等) 以及其他環境因素 (例如維修服務之保障)。

#### 2. 建立產品清單

各國受經社環境及文化背景影響，代表性商品服務及其規格等互異，必須訂定產品清單詳述查價規格，俾利各國進行查價。

產品清單之規格須涵括決定售價之主要特徵，係參考各產品之 SPD，將重要特徵結構式排列。以「米」的 SPD 為例 (表二)，包括數量及包裝、產地、季節性、產品特

徵（例如品種、機構認證、碎米比率…）等。

ICP 購買力平價之計算由產品群逐級往上彙編，物價調查必須配合以產品群為基準計算價格資料，故產品群為產品清單分類的基礎。以家庭個別消費支出為例，產品群與各類別關係如下：

110000 家庭個別消費支出

110100.0	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	(大類)
110110.0	食物類	(中類)
110111.0	麵包及穀類製品	(小類)
110111.1	米	(產品群)
110111.2	其他穀類及麵粉等	(產品群)
110111.3	麵包	(產品群)
110111.4	其他烘焙製品	(產品群)

區域產品清單之建立，首先由各國研擬其代表性產品規格，主要參考 ICP 產品群分類、各產品之 SPD、該國現有相關調查之項目規格及權數等資料；其次彙集整理產品清單，並請各國提供修訂建議；最後於區域性研習會確認產品清單。

(二)ICP 與各國現有調查之調和—以 ICP 消費者物價為例

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為重要經濟指標之一，各國均常川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定期編布指數。編製單位積極致力於查價人員之訓練、查價技術之精進及資料品質之控管等方面，俾提升指數確度，查

價體系完備。ICP 消費者物價調查規劃引用 CPI 調查體系，可節省時間、人力及成本之重複投入，惟因二者編製目的等存在差異，如何調和為重要課題。

## 1. ICP 消費者物價與 CPI 之差異

如前所述，ICP 消費者物價在固定時期比較不同國家地區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之差異，屬空間指數；CPI 則為時間指數（Temporal Index），在相同地區比較不同時期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之變化，採固定時間基期。雖然各國代表性消費項目不盡相同，但同一區域內通常多數國家具備共通之代表性消費項目。然而價格之比較，必須規格內涵一致才具意義，對 CPI 而言，大部分消費性項目可在同一地區之不同時期查得同質規格；而在不同國家地區，同質規格之選取相對較為困難，各國可能須在 CPI 報價體系外，增加查價項目，俾與其他國家之查價項目進行比較。

## 2. ICP 消費者物價與 CPI 短、長期之調和

(1)在短期調和方面，ICP 消費者物價產品清單以 CPI 為主幹，並使用 CPI 現行查價機制及體系，惟必須克服以下課題：

- a. 各國 CPI 項目之規格可能非結構化，或全國格式不一致。
- b. 各國 CPI 工作人員必需接受 ICP 講習訓練。
- c. 各國可能需在 CPI 查價體系外增查，俾符合 ICP 地區範圍及規格一致之基本要件。惟若各國 CPI 現有工作負荷已飽和，配合 ICP 增查之意願可能降低。

(2)在長期調和方面，各國 CPI 之規劃可朝以下目標努力：

- a. 檢視 CPI 的規格內涵，俾符合 ICP 結構化描述方式。
- b. 檢視 CPI 的項目範圍，俾與 ICP 之項目範圍較一致。
- c. 改進 CPI 的地區範圍，俾符合 ICP 地區涵蓋全國之目標。
- d. 整合 CPI 與 ICP 對工作人員之講習訓練。

### (三) ICP 作業內容及進度

依據 ICP 亞太區域工作計畫作業進度表，作業期間為 92 年至 95 年，歷時 5 年；內容包括辦理價格調查、蒐集 GDP 權數、價格資料及購買力平價之處理等。由於本計畫仍持續進行，故日後可能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改細部進度。在價格調查方面，應根據 GDP 內涵分別辦理消費者價格調查、政府服務價格調查、投資價格調查、國際貿易價格調查等各項調查，主要作業時間為 92 年 8 月至 94 年 3 月。目前為消費者價格調查作業階段，且已完成規劃之作業內容較詳細，茲詳述如下：

#### 1. 查價前置作業

- (1) ICP 區域性初始研習會準備階段：92 年 4 月至 6 月。  
各國提供 CPI 與家庭收支調查項目、權數及編算方法等資料。
- (2) 各國出席 ICP 區域性初始研習會：9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即本次會議）。
- (3) 各國分 6 次（組）向澳洲統計局提交「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菸草及麻醉品類」與「衣著及鞋類」等大類具代表性項目之產品規格：92 年 8 月至 10 月。

- a. 「麵包及穀類」：92年8月22日前完成。
- b. 「肉類」與「魚介類」：92年9月5日前完成。
- c. 「牛奶、乳酪及蛋類」與「油類及脂肪類」：92年9月19日前完成。
- d. 「水果類」、「蔬菜類」與「糖、果醬、蜂蜜、巧克力及甜品類」：92年10月3日前完成。
- e. 「其他食品類」、「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類」、「菸草類」與「麻醉品類」：92年10月17日前完成。
- f. 「衣著類」與「鞋類」：92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澳洲統計局完成產品清單之彙整修訂，並將檔案回傳各國再複閱：92年11月至12月。必須確認是否同一產品有足夠的國家可查價，否則須考慮另增清單以外的產品，修訂後產品清單將傳送各國複閱。

(5) 各國出席 ICP 區域性研習會-至少「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菸草及麻醉品類」與「衣著及鞋類」等大類產品清單之定案：92年12月。各國逐一檢視修訂後產品清單內容，俾於會中決定產品清單。為符合可比較原則，若定案清單某些項目規格未包含於CPI中，則應規劃增查。

## 2. 規劃調查作業並進行查價

(1) 定案產品清單傳送各國，各國規劃查價事宜：93年年初。

(2) 各國出席「國內調查作業講習人員之培訓」研習會：93年1月至3月。

(3)各國於國內辦理調查作業講習(區域協調者將儘可能提供協助):93年1月至3月。

(4)各國依據產品清單進行價格調查:93年4月至94年3月。

(5)各國出席ICP區域性研習會—「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菸草及麻醉品類」與「衣著及鞋類」等大類以外產品清單之定案:93年4月至6月。

3.處理價格資料:93年7月至94年9月。

(四)ICP現階段工作—各國提交代表性產品規格

#### 1.作業程序

澳洲統計局統籌彙辦產品清單相關作業，故負責辦理本次分組研討。

本回合首次採用結構化產品描述方式，以美國之SPD為藍本，各國所提交代表性產品規格之重要特徵應依序排列，俾利跨國比較。該局會前商請印度協助建立該國代表性產品規格，研討時以印度實例配合SPD向各國解說。作業方式係以ICP產品群內產品為主體，將各國CPI項目花色及權數對應歸入，同時就現有查價花色選取代表性之產品規格，若現行SPD提供之產品特徵不敷所需，可依國情作適度修訂建議；若現行ICP類別項目產品仍不足以代表全國消費特性，可建議新增ICP類別產品。

#### 2.我國執行情形

我國 CPI 編製目的為衡量臺灣地區家庭所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為適時反映消費型態之變遷，每 5 年更換基期乙次，重新檢討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最近一次基期改編為 90 年基期，包括食物類、衣著類、居住類、交通類、醫藥保健類、教養娛樂類及雜項類等 7 個大類、40 個中類、63 個小類，共 389 個查價項目。CPI 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編布，基層調查網查價縣市調查員負責查價；調查方式採紙筆面訪作業(Paper-and-Pencil Data Collection)，調查員面訪時將查價結果登錄於查價卡，嗣後再鍵入網際網路查報系統，透過系統完成資料初審及報送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則經由系統執行資料複審、查詢及修正作業，並編製指數。查價地區包括全國 8 個都市地區及 8 個鄉村地區，符合 ICP 涵蓋全國地區之目標（部分國家只調查都市價格）。項目規格描述方面，CPI 衣著類、汽車、電視機…等部分項目須鍵入特性清單（另衣著類項目須加繪外觀及款式圖案），與 ICP 採結構化處理相仿，其餘項目則由調查員自行維護重要價格特徵，參考 ICP 之 SPD，可同步複核 CPI 規格牌號之周延性，有利於我國 CPI 確度之提升。

依據研習內容，茲規劃我國代表性產品規格研擬作業如下：

1. 若 ICP 產品中，我國 CPI 項目花色可與之對應者：每一 ICP 產品編製一張工作底稿，以其 SPD 特徵置於表側，CPI 查價花色規格牌號等資料列於表頭，將 CPI 花色資料按 SPD 特徵過錄至適當欄位，同時參考市場消費特性之脈動，選取影響售價之重要特徵，歸納研擬代表性產品規格。若現行 SPD 提供之產品特徵不敷所需，可酌情建議修訂。
2. 若 ICP 產品中，我國 CPI 無適當項目花色可與之對應

者：不需提報產品規格。

3. 若 ICP 產品中，我國 CPI 特有之項目花色無法與之對應者：

(1) 我國 CPI 特有項目花色占 CPI 權數小：不需提報產品規格。

(2) 我國 CPI 特有項目花色占 CPI 權數大：建議新增 ICP 類別產品。

配合 ICP 作業進度，我國已完成提交之代表性產品規格（表三）包括「麵包及穀類」、「肉類」、「魚介類」、「牛奶、乳酪及蛋類」、「油類及脂肪類」、「水果類」、「蔬菜類」、「糖、果醬、蜂蜜、巧克力及甜品類」、「其他食品類」、「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類」、「菸草類」及「麻醉品類」等。

## 二、國民所得統計議題部分

國際比較方案(ICP)目的在於提供 GDP 與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國際間比較，這可使政策決定者可採取適當行動來改進市場效率與競爭性，此一比較需要在比較國均有相同定義之 GDP、貨幣單位及價格水準下，方有各國直接比較之經濟意涵，所以 ICP 可說是全球性物價調查與 GDP 檢視，其資料需要共同且嚴謹定義產品與勞務群內產品年平均物價及 GDP 支出按共同標準之產品群細分。而比較方法則採用購買力平價(PPP)來轉換各國價格成為相同貨幣單位而不使用匯率。何謂 PPP？即各國間價格比率，且國際組織衡量貧窮、政府在制定國家競爭與多國企業在比較各國生產成本上均可使用 PPP。各國間價格比率則是由將 GDP 細分成 155 項產品群內代表性產品價格組合而成。

此 ICP 工作計畫分成九項：



1. 準備完整區域產品清單
2. 所有參與國準備 GDP 支出細分類權重
3. 區域與國內人員訓練
4. 決定調查問卷、抽樣及估計方法
5. 蒐集資料一致性
6. 彙整各國資料
7. 彙整資料成為各區域之 PPP
8. 準備及檢視區域性之 PPP 並將整合成全球之 PPP

在國民所得方面，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間將提出 2003 年國民所得初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將提交 2004 年國民所得初稿。本次計畫最後定稿將預定在 2006 年年底。

至於 PPP 除在 ICP 方面之應用外，亦將應用於衡量全球貧窮人口。現今衡量貧窮有兩種方法，一為貧窮曲線，另為世界銀行推薦之多種事前決定之貧窮界定。各國均可依照聯合國標準，即生存之最低限度(每日生活支出低於美金一元)，來衡量本國之貧窮人口，然全球衡量即需 PPP 之幫忙，即將全球貨幣用 PPP 來轉換成同一標準下之價格水準，來計算全球貧窮人口。但此一方法，仍有待克服之地方，是各方對貧窮家庭重要支出項目群仍無定論，此將影響物價至今仍無法調查；另一問題是如何計算 PPP 之權重，此即意味著需要計算貧窮家庭之國民所得並將其細分，如此才能真正得到物價正確權重。不論如何，長期目標將訂於能回答全球經濟成長多少，將使得全球有多少家庭脫離貧窮。

在國民所得方面將詳談本計畫希望國民所得支出細分問題。首先說明有關 GDP 之定義，本計畫將採用 1993SNA 之規範當成 GDP 之定義，例如，非營利機構應要劃分、專利權應要估算、農作物應以當期成長多少來設算產值、間接衡量金融中介服務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 FISIM) 應分配至各部門及非法活動之估算等。而這當中主要的重點在自產自用、合法之地下經濟活動及重要之非法活動(如娼妓、毒品及汽機車偷竊等)均應納入估算範圍當中，非法活動可以是否占 GDP 之 1% 為重要與否之取捨；另外所有政府支出、軟體及礦藏探勘計入固定資本形成、重要的對民間非營利團體及對外交易包含走私及跑單幫。並且本次計畫將比較各國間之實際最終消費而不是最終消費支出，所謂實際最終消費支出是以產品或勞務實際最終消費者來區分，這意味著要將政府支出劃分出個別政府消費，即政府對家庭實物或現金移轉。

主要 GDP 支出劃分為：

最終消費支出

家庭個別消費支出

對民間非營利團體個別消費支出

政府個別消費支出

政府共同消費支出

資本形成毛額

固定資本形成

存貨變動

貴重物品獲得扣除處分

進出口淨額

貨品及勞務輸出

貨品及勞務之輸入

國內生產毛額

其中，家庭個別消費支出包含實際消費及設算消費。

一般貨品或勞務價格以購買或最終市場價格計算，即此價格將會反映折扣或降價。而設算房屋租金價格即是實際租金價格，若此價格不可得將由取得成本設算，各類貨品及服務補助將以市價設算。

本計畫預定支出分類為 155 個產品群，是將 OECD 之 PPP 計畫中支出分類 220 縮減而成，其重要性在於查價項目將依據此分類作為基礎，蒐集每個產品群下各花色產品價格，並依此架構來編輯報告上之價格，PPP 也依此產品群來計算，且將合併產品群作為公布之資料。

因為 GDP 支出將分類成 155 個產品群，資料來源將變成為很重要，若資料來源不足將會影響分類。本工作會建議各國家庭消費支出採用之資料來源細分：

1. 家庭預算/消費調查
2. 營養調查
3. 零售交易統計
4. 生產統計-農業及工業
5. 進出口統計
6. 營業稅及銷售稅額統計
7. 菸及酒銷售資料

8. 汽機車登記數統計

9. 水電燃氣公司銷售及大都市水電燃氣消費資料

10. 食物平衡表

另外，各國均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本身權重也可能是由上述資料計算而來，但此一權重依舊可以拿來作為將家庭消費支出細分成 110 項之起始點，對多數參與國，澳洲統計局已將其 CPI 之權重對應至 155 項目群裡，當然有些國家 CPI 只代表都市消費特徵，則此亦將會被調整為全國消費特徵。資料來源首先應以現在 GDP 支出分類為起點，一般國家會遭遇到問題是在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存貨變動及貴重物品之淨獲得等項目，在此建議若是有 SUPPLY AND USE TABLE 則將會非常有利於資料編算。最後要強調的是：

1. 獲得 155 個產品群之資料。
2. 假如國家無法提供完整且重要資料，則亞洲開發銀行 (ADB) 將會預估重要闕漏資料。
3. 各國可提供以前年份完整產品群資料、鄰國完整產品群資料。

參與國討論：

寮國：

本國家庭收支調查並非每年一次，2003 及 2004 年均無調查，是否能接受依據較早調查資料所作之權重？

台灣：

我國現在是依照 68 年 SNA 為基礎，如今參加本計畫提供 2004 年以 93 年為基礎之資料，如此到 2006 年可能會有兩套 GDP 之數字，是否可被 ADB 接受？

印尼：

1. 是否能提供供給需求表( SUPPLY AND USE TABLE )以供參考？
2. 存貨變動項下分期初及期末存貨，是否能簡化之剩存貨變動？
3. 是否能在提供 2003 年資料前開辦研討會，讓各國有經驗交流及解決問題的研討？

泰國：

1. 非法活動是否一定要估計，若要如何估計？
2. 時間表方面，2004 年資料是否在 2005 年 8 月前就要交給 ADB？

香港：

1. 間接衡量金融中介服務( FISIM)是否一定要估計？
2. 是否將電腦軟體及探勘獨立為一個產品群，而不是含在其他產品項下？
3. 非住民在本地直接購買金額在香港非常大，是否能在住民海外直接購買淨額下再加以細分產品群？

印度：

若某一項產品群權重為零那此一項產品群內之貨品價格是否要調查？

ADB 回答：

首先說明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存貨變動、常住與非常住居民之直接購買及 FISIM 將不作價格訪查，而是使用所謂”參考 PPP”，此一價比是蒐集相似或相關貨品及勞務計算而得。然就算不訪查價格，這些產品群權重依舊需要。

大多數國家 FISIM、政府服務營業盈餘、毒品、貴重物品淨獲得、娼妓及非法經濟活動權數應該是零。以上所提的各項 ADB 並不要求各國一定要估算，只希望當上述項目對各國 GDP 有影響時，則應盡量考量如何估計。

在 ADB 的認知上，只要實施 68SNA 之國家將電腦軟體及礦藏探勘將中間消費轉列為固定資本形成，就可以完全與實施 93SNA 國家相比較，就算 FISIM 編算方法與 68 年版一致，也無妨。

2004 年 GDP 是依 ICP 所估算，希望以後均依此方法估算 GDP，而不是要專門為 ICP 做這一年，導致這一年及往後會有依照 ICP 的 GDP 與依照 68SNA 所做的 GDP 兩套數字。

2003 年資料只用於試編，所以若往後有對此年之修正資料，將無須再提供給 ADB。2004 年資料將用於最終估計，但 155 項產品群權重之資料最遲至 2006 年 5、6 月仍可更改，之後將不接受更改，若 GDP 名目值依資料而作修正請提供給 ADB，2004 年資料將於 2006 年底公佈，若有修正則會於 2007 或 2008 年時，予以更新。

許多國家家庭收支調查時點或其他資料來源早於 2004 年，只要價格沒有大幅變動之下，家庭消費支出之權重依照當時調查或資料來計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仍應該努力更新有新資料可得之項目權重；同樣，由過去時點所推

估政府消費支出權重亦可被接受；但固定資本形成則應該要更新致 2004 年之資料，因為該項目每年變動會很大。

許多國家家庭消費支出是殘差項，就算包含統計誤差在內，此一估計若是最佳估計，則請將此一估計劃分成 110 項產品群。

區域委員會將研究時程，在提交 2003 年資料前(即 2004 年 7 月前)，辦理國民所得會計帳區域性研討會，此一研討會將會有助於各會員國提供資料的品質。

住民海外直接購買淨額被視為調整項，將不再細分產品群。

若只有存貨變動金額但沒有期初及期末數字，是可以被 ADB 接受。

至於電腦軟體及礦藏之探勘是否單獨列為產品群，將會帶回 ADB 討論。

至於產品群提供給各位的時間將會是在 2003 年底，至 2004 年 4 月前其餘產品群也會給各位。2004 年 GDP 各項產品群之資料將會在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提供就可以，當然越早越好。

## 肆、結論

針對 ICP 計畫，本次會議提供亞太地區各國實際負責編算及執行的政府統計人員，共同深入了解計畫內涵及相互討論、經驗交流的機會，而透過這次研討也了解參與各國在相關議題及其政府統計的作業概況。

一、藉由相互討論可以發現，就參與的亞太各國中，我國

政府統計無論在品質與數量上均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家庭收支調查為例，我國除按年辦理概況及較細之記帳調查外，調查經驗亦累積近 40 年，相對於一些南亞國家，受限於資源僅能於某些特定年方辦理調查之情況，故就 ICP 計畫所需資料而言，我國所面臨的問題相對較少。

- 二、就國民所得統計業務而言，我國須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由現行 1968 年版 SNA 轉至以 1993 年版 SNA 為標準之編算方式，雖然就 ICP 計畫僅要求電腦軟體及探勘費用須由中間消費改列入投資項，然 68 至 93 版仍有許多編算需改編，在時程上須加緊腳步。
- 三、我國近期規劃將 CPI 調查方式，由紙筆作業改採電腦輔助面訪調查 (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使用個人數位助理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查價時可提供 ICP 產品照片檔，作為調查員選取花色之依據，俾符合產品清單指定之查價規格；此外，面訪時之線上檢核功能，有助於提升資料品質及確度。另我國 CPI 除衣著類、汽車、電視機...等部分項目已採特性清單外，其餘項目參考 ICP 之 SPD，並配合國情適度調整，用以陳示產品之重要特徵，可作為未來之改進方向。
- 四、我國為首度參與 ICP 計畫，除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外，亦須持續蒐集研讀相關文獻與汲取先進國家實務經驗，例如澳洲統計局在本項計畫即占了舉足輕重的地位，故其在各項政府統計之規劃及施行，當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政府統計作業之重要參考。



參考表及圖片

表一 ICP亞太區域工作計畫 (ICP Asia Pacific Regional Work Program) 作業時間表

作業內容	負責者 (1)	時間表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技術性工作計畫之準備	RC	■															
2. 區域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RAB/RC	■															
3. 各國統計部門主管會議	RAB/ROC	■															
4. ICP區域性初始研習會-亞太地區產品清單初稿及國民所得帳議題之討論	RCC		■														
5. 各國提交「麵包及穀類」產品花色	C			■													
6. 各國提交「肉類」與「魚介類」產品花色	C				■												
7. 各國提交「牛奶、乳酪及蛋類」與「油類及脂肪類」產品花色	C					■											
8. 各國提交「水果類」、「蔬菜類」與「糖、果醬、蜂蜜、巧克力及甜品類」產品花色	C						■										
9. 各國提交「其他食品類」、「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類」、「菸草類」與「麻精品類」產品花色	C							■									
10. 各國提交「衣著類」與「鞋類」產品花色	C								■								
11. ICP區域性研習會-至少「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菸草及麻精品類」與「衣著及鞋類」等大類產品清單定案	RCC									■							
12. ICP推廣文件之準備	RC										■						
13. 「國內調查作業講習人員之培訓」研習會	RCC											■					
14. 各國辦理國內調查作業講習(區域協調者務儘可能提供協助)	C												■				
15. ICP推廣之區域研習會	RC													■			
16. 區域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RAB/RC														■		
17. 各國進行12個月的價格調查	C															■	
18. (可能舉辦)ICP區域性研習會-「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類」、「酒精性飲料、菸草及麻精品類」與「衣著及鞋類」等大類以外產品清單之定案	RC/C																■
19. 期中ICP專題研討會	RAB/RCC																■
20. 進行政府服務價格調查(某時點)	C																■
21. 進行投資價格調查(某時點)	C																■
22. 進行國際貿易價格調查	C																■
23. 處理價格資料及解決各國所提疑義	RCC																■
24. 各國提交92年國民所得帳資料	C																■
25. 計算92年初步結果	RC																■
26. 與各國討論92年初步結果	RCC																■
27. 各國提交93年國民所得帳資料	C																■
28. 提供各國93年結果並解決各國所提疑義	RCC																■
29. 評定區域內結果	CC/RCC																■
30. 結論專題研討會討論定案結果	C																■
31. 宣傳亞太國家之定案結果並公布整體及區域結果	CC/RCC																■

附註：(1)CC係指整體協調者；RC係指區域協調者；RAB係指區域顧問委員會；C係指各國。

表二 米的結構化產品描述 (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 (SPD) of Rice)

ICP heading	110111.1	Rice
ICP cluster	01	Rice

---

**Quantity and packaging**

Package type	Size of unit	Unit of Measure
Box	1 kg	Weight
Paperboard box	10 kg	Grams
Bag - prepackaged	50 kg	Kilograms
Bag - loose	Other - specify	

---

**Source/Destination**

Domestic	
Import	Specify country

---

**Seasonal availability**

All year	
Seasonal	Specify months (e.g. if May to August write 5-8 or if November to February write 11-2)

---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Type	Variety type	Preparation	Organic certification
Long grain	White	Pre-cooked/instant	Government certified
Medium grain	Brown	Uncooked	Other organic claim
Short grain	Combination	ParBoiled	
Not specified	Wild	Not Parboiled	
Combination			

  

Share of broken rice	Variety	Staple Quality	Pricing basis
Very low	Premium Basmati	Fine	Open market
Below 50%	Other Premium	Medium	Govt subsidised
Above 50%	Staple	Coarse	
Not labeled (assessed by collector)			

**Brand**

**Additional specifications**

表三 我國代表性產品花色

Current ICP code	ICP Basic Heading	SPD	Country Items	CPI weights	Comments
100000	<b>GROSS DOMESTIC PRODUCT</b>				
110000	<b>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BY HOUSEHOLDS</b>				
110100	<b>FOOD AND NON-ALCOHOLIC BEVERAGES</b>				
110110	<b>FOOD</b>				
110111	<b>BREAD AND CEREALS</b>				
110111.1	<b>RICE &amp; OTHER CEREALS SOLD AS GRAIN</b>				
110111.1.01	Rice				
110111.1.01	Rice(1.Polished rice 2.Germinated rice)			0.4244	
110111.1.01	Rice/bag - prepackaged/4.5kg/kilograms/domestic/all year/short grain/below 50%/white/staple/not parboiled/fine/government certified///				revise 'Share of broken rice' according as CNS(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of
110111.1.01	Rice/bag - prepackaged/5kg/kilograms/domestic/all year/short grain/very low(under 5 %)/white/premium basmati/not parboiled/government certified///				R.O.C.(see worksheet '1.01-nce')
110111.1.01	Rice/bag - prepackaged/3kg/kilograms/domestic/all year/short grain/very low(under 5 %)/brown/premium basmati/not parboiled/government certified///				
110111.1.02	Wheat sold as grain				
110111.1.02					
110111.1.02					
110111.1.03	Other cereal sold as grain				
110111.1.03					
110111.1.03					
110111.2	<b>FLOUR AND OTHER CEREAL PRODUCTS</b>				
110111.2.01	Flour				
110111.2.01	Other cereals and other cereal products (1.Pasta wrapping, stuffed with dumpling 2.Flour 3.Egg roll 4.Pineapple crisp)			0.2169	
110111.2.01	Flour/bag - prepackaged/grams/500/domestic/all year/wheat berries/uncooked/////				
110111.2.01					
110111.2.02	Prepared flour mixes				
110111.2.02					
110111.2.02					

附圖一：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會場外歡迎看板



附圖二：張編審志強與邱專員惠玲在會場合影



附圖三：邱專員惠玲與陳科員逸杰在會場合影

